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倪金鳳

倪德興

相 對 人 倪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
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
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
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
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
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
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
本院112年度羅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
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10分之1，餘
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共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280元，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
證人日旅費550元，依本院112年度羅訴字第1號判決諭知訴

01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10，餘（即9/10）由聲請人負擔，是
02 相對人就聲請人預付之訴訟費用應負擔628元（計算式：6,2
03 80元×1/10），而聲請人就相對人預付之訴訟費用應負擔495
04 元（計算式：550元×9/10），兩相抵銷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
05 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3元（計算式：628
06 元-495元）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
07 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
08 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
09 條後段定有明文，緣本件判決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裁判
10 者，故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11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12 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